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坛教委字〔2020〕37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直属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暨党建工作考核的通知

直属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根据区委组织部《关于做好2020年度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坛组通〔2020〕24号）和市委教育工委《关于印发〈党支部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职责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常教组〔2020〕44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0年度教育工委直属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暨党建工作考核通知如下。

一、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一）述职评议考核的范围和组织

1.直属各党组织书记向区委教育工委进行书面述职，部分进行现场述职（具体名单见附件1）；

2.直属党组织下设基层党组织书记，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向上一级党组织进行述职。

（二）述职评议考核的内容

2020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突出以下重点内容。

1.政治建设情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及省委、常州市委、区委部署和教育工委工作要求，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请示报告制度等情况。

2.思想建设情况。包括组织党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理想信念、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举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落实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与党员开展谈心谈话等方面的情况。

3.组织建设情况。包括强支部带队伍、维护班子团结、做好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发展党员、按期开展党支部换届、“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流动党员管理、失联党员排查、不合格党员处置、按时收缴党费以及创新开展组织生活等方面的情况。

4.作风建设情况。包括坚持以师生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党的宗旨、密切联系和服务师生、带头参加义工服务、组织志愿服务、整治“四风”、执行上级党组织决定或决议、完成上级党组织下达的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情况。

5.纪律建设情况。包括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抓好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教育党员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带头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等方面的情况。

6.作用发挥情况。包括服务中心大局、服务师生，促师德师风转变，促教学质量提升、内涵品质发展，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及履行群团工作职责等方面的情况，实施第二轮党建文化品牌创建情况。

7.回应上年度查摆的问题整改情况，深入剖析存在的突出问题，特别是工作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提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思路措施。

各单位可结合实际，将党的建设其他重要工作纳入述职评议考核内容，并予以细化，防止面面俱到、浅尝辄止。

（三）述职评议考核的方法步骤

述职评议考核在本通知印发后开始启动，需现场述职的直属党组织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1.深入开展调研。直属各党组织书记要对照今年基层党建重点任务，深入开展调研，抓紧解决尚未整改落实到位的问题。

2.认真撰写述职报告。参加述职的党组织书记要认真总结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要把自己摆进去，讲清楚亲力亲为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及下一步打算，作出整改承诺，防止讲成绩浓墨重彩、讲问题轻描淡写，讲工作多、讲责任少。写成绩的篇幅一般不超过 1/3，防止“虚空飘”。区委教育工委将对各直属党组织书记的述职报告进行审阅，部分党组织的述职报告将报区委组织部备案。

3.严肃开展述职评议。召开专题会议，听取评议部分直属基层党组织书记现场述职。述职评议会上，教育工委班子成员将组织参会人员进行现场测评。

4.抓实考核评价工作。采取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办法，综合平时调研了解、督促检查和述职评议会上领导点评、现场测评等情况，对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形成综合评价意见，突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和指导推进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肯定成绩，指出问题，并按“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作出总体评价。

5.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的综合评价意见经局党委会议研究后，向本人反馈，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把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对抓基层党建综合评价为“好”的，年度考核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对综合评价为“一般”“差”的，要进行约谈、限期整改，情况严重的要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严肃问责。

6.持续抓好整改落实。直属各党组织书记要认真梳理分析自己查摆、会前督查、上级点评、群众评议、考核反馈指出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逐项抓好整改落实，不能一述了之。教育局职能科室要强化督促检查、通报工作进展和整改落实情况，跟踪问效推动落实。

（四）相关要求

直属各党组织书记的书面述职报告（2000 字左右）统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前报教育工委，纸质稿送交至组织人事科 753 办公室，电子稿发送至邮箱：rsk009@163.com，电话：82821004。书面述职报告应严格按统一标准排版，具体要求见附件 2。

二、基层党组织党建考核工作

（一）考核内容

依据《金坛区委教育工委 2020—2021 学年度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细则》（坛教委字〔2020〕29 号）要求，结合基层党组织书记向教育工委进行述职的书面报告进行综合考核。

（二）考核时间及安排

教育工委将组成 2020 年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小组，采用会议考核的方式进行，具体时间和安排另定。

（三）相关要求

1.各基层党组织书记要亲自负责，统筹安排，周密部署，认真做好考核的准备工作。

2.各基层党组织应根据《金坛区委教育工委 2020—2021 学年度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细则》要求，提前写好自评说明，打好自评分，准备好相关台账参加考核。

3.本次年度考核，只需依据考核细则将平时党建工作中的过程性材料（含电子台账）整理归类即可，暂不需装订。对考核中弄虚作假、临时编造等现象一经发现并查实，教育工委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严肃处理。

特此通知

附：

- 1.参加现场述职的基层党组织名单
- 2.书记现场述职报告参考样式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0年12月24日

附件 1:

参加现场述职的基层党组织名单

第四中学党委

第三中学党总支

西城实验小学党总支

华城实验小学党总支

华城实验幼儿园党支部

3.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

2. ××××。××××××××××××××××××××××××。

3.

(三) 下一步工作打算

1. ××××。××××××××××××××××××××××××。

2. ××××。××××××××××××××××××××××××。

3.

书面述职报告排版要求:报告以 A4 排版,页边距为上 3.7cm,下 3.5cm,左 2.7cm,右 2.7cm。标题应使用二号方正小标宋简体,正文使用三号仿宋,行间距为 28 磅。